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完成有關收購**

**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21,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2%）已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osmic Leader (附註1)	369,313,514	54.83
賣方 (附註2)	21,000,000	3.12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3)	49,693,600	7.38
陳虹女士	200,400	0.03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u>1,500,000</u>	<u>0.22</u>
公眾股東	<u>231,857,285</u>	<u>34.42</u>
<b>總計</b>	<b><u><u>673,564,799</u></u></b>	<b><u><u>100.00</u></u></b>

附註：

1. Cosmic Leader由顏先生（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8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顏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69,313,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賣方由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顏先生被視為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1,000,0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ga Start Limited由周哲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哲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由洪清峰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清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